

融安县

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融发改规字〔2024〕3号

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融安县长安镇 和寨村农田渠道水毁修复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融安县长安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建设融安县长安镇和寨村农田渠道水毁修复工程的请示》及项目建议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融安县长安镇和寨村农田渠道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建议书。

二、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401-450224-04-01-741757。

三、项目业主：融安县长安镇人民政府。

四、项目建设地点：融安县长安镇和寨村。

五、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渠道水毁修复总长 0.31km，宽 7.5m；箱涵段长 75m，修建护岸长 0.235km。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匡算 441.92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七、请据此批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评审后报我局审批，并于每月月底登录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项目进度情况，直至项目实施完毕为止。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2328688；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12388。收信地址：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改委纪检监察组，邮编：53002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印
